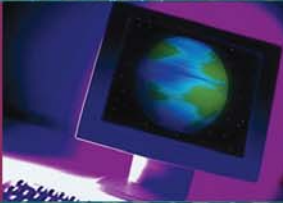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業務回顧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4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概要	7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健群

羅桂林

鍾耀輝

梁美嫦

鄭澐瑜

馮振邦

廖 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

曾惠珍

陳鎰英

## 公司秘書

羅桂林

## 合資格會計師

梁惠詩 CPA, FCCA

## 監察主任

羅桂林

## 審核委員會

伍國棟

曾惠珍

陳鎰英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大埔

香港科學園

一期九號樓

一樓111至113室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主席報告

## 回顧

這是天時運作取得重大進展的一年。在這一年，我們基本掃除了進一步發展的重大障礙，實現了財政的穩定和安全。

我們以軟件開發為主的實務，亦取得重大進展；這一年，我們在初步建成的綜合平台上，開發成功一個在網絡上的服務平台及若干子平台，並在把它們全面推出市場之前，曾在若干重要的客戶上試行，取得良好效果；使天時綜合平台比較以往任何時候，更有可能及更有成效地，把技術轉化成為金錢。

## 展望

一如以往，我們對未來懷著信心；但對於未來一年，我們的信心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更加現實和具體，因為綜合平台和市場結合的基礎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更加具體和穩固。

繼續改善我們的現金流，努力增加本業的營業額，力求在資本市場上取得進展，這就是我們未來的具體策略。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董事繼續於會計方面持審慎態度，並堅持嚴謹處理收益確認，特別是在中國大陸年期相對較長的合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約3,400,000港元增加約6%。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2,1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淨虧損約82,500,000港元，主要因下列各項所致：

1. 出售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的物業（「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36,200,000港元；
2. 於年內並無為出售物業作出折舊撥備，而去年錄得折舊約2,900,000港元。產品開發成本的攤銷較去年減少約1,400,000港元；
3.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大幅減少，分別由約23,9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減至約1,3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及
4. 於年內並無為商譽減值入賬，去年商譽減值約為11,900,000港元。

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以支銷於年內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因此，約1,800,000港元乃於員工成本內確認為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出售事項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訂立租賃協議以租回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十二個月。其後，根據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發出提早終止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租約支付的租金約為1,600,000港元，乃於年內在其他開支內予以記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的減值約為4,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並在來年將其盈餘現金審慎投資於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3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00,000港元）。銀行結餘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從出售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00,000港元）的借款。借款包括銀行貸款約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500,000港元）須分期償還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全數清還，以及財務租賃承擔約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清還。未償還借款總額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出售物業償還按揭貸款約35,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續)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3%（二零零五年：26.6%），乃根據借款總額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約146,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9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前段所述的按揭貸款所致。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情況

於償還前段所述的按揭貸款後，賬面淨值約為120,900,000港元的出售物業的抵押於年內獲解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州及賬面淨值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0,000港元）的商用物業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約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港元）的貸款。

總數約為10,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據此，附屬公司可享用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而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可享用約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1,481,503股（二零零五年：1,009,481,503股）。於年內，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本公司因此配發及發行2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5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到期。該筆貸款乃已抵押並按年利率5.31%（二零零五年：6.21%）計息。

### 分類資料

根據業務分類資料顯示，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軟件開發。軟件開發所得營業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逾99%。

根據地區分類資料顯示，年內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所得營業額比例沒有重大變動。香港及中國大陸所得營業額分別佔約60%及40%，而去年則佔約63%及37%。

### 訂單及業務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訂單數目超過4,300,000港元。有關於中國寧夏省之大型及較長期之項目，將會於項目資金確定時有所進展。有關本集團之前景，請參閱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的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因此可將滙率波動風險的承擔減至最低。隨著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升值後，預期對中國大陸之未來現金流量將有正面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信貸額向銀行提供擔保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額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6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會每年根據個別僱員的服務年資和表現作出增薪或特別調整。除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和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67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成立本公司前，鄭先生於資訊科技界服務逾30年。彼為開發首個中文處理系統的發明者，並將新一代影象處理個人電腦帶入中國，亦為香港及中國Novell系統的首名經銷商，並為香港期交所開發首個電腦系統。鄭先生亦於多間軟件開發公司任職不同高級職位，並以技術顧問的身分為跨國供應商提供服務。

**鍾耀輝先生**，42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成為本集團資訊長，協助行政總裁落實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資訊科技策略。彼於資訊科技方面積逾14年經驗，並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自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電腦資訊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獲得工程學榮譽學生獎項。

**羅桂林先生**，59歲，本公司公司業務董事兼公司秘書。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行政、法律及秘書事務。羅先生持有肯薩斯大學生化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達10年。

**梁美嫦女士**，41歲，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行政管理及行政總裁的特別任務。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的辦公室行政及會計方面具逾20年經驗。

**鄭滢瑜女士**，32歲，本公司廣州附屬公司的首席代表，負責廣州辦事處的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整體運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10年經驗。鄭女士持有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

**馮振邦先生**，53歲，本集團香港區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香港區之整體營運業務。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界具逾28年經驗，尤長於金融系統。

**廖昀先生**，33歲，本公司廣州附屬公司技術發展總監，負責策劃及執行項目開發及天時綜合平台之技術開發。廖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之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具逾10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55歲，二零零三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學院頒發之商科學士學位及高級會計文憑，並獲得澳門東亞大學頒發之中國法律文憑。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魁北克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曾惠珍女士，51歲，為陳子雄屈子卉會計師行之董事，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s in Business Management會員。曾女士於主要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積累約20年經驗，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高級稅務學深造證書。曾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鏗英先生，50歲，廣州優泰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與及市場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攻讀電腦科學，後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

### 高級管理層

簡兆琪先生，45歲，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簡先生是亞洲區資訊科技之先驅。簡先生曾出任PointCast Asia、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現稱中華網）、微軟香港分公司及康柏之高級職位。簡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書院商業管理學系，並曾於美國史丹福大學修讀行政人員課程。

## 引言

本公司致力達致和維持高公司管治質素，皆因本公司相信有效的公司管治手法，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和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所採納的公司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透明和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在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按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條款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規訂的買賣準則，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會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鄭健群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主席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7頁至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十九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為94%。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鄭健群(主席)	19/19
羅桂林	19/19
鍾耀輝	18/19
梁美嫦	19/19
鄭澐瑜	14/19
馮振邦 <sup>附註</sup>	5/5
廖昀 <sup>附註</sup>	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伍國棟	18/19
曾惠珍	19/19
陳鎂英 <sup>附註</sup>	5/5

附註：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不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包括獲特定委任年期者，須每三年輪席告退。

各執行董事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將維持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除上文所述外，擬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而鄭健群先生目前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按集團目前之發展情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執行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安排。

##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制訂薪酬政策和福利。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

鄭健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伍國棟先生、  
曾惠珍女士及  
陳鎂英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部分董事的表現，審閱其於年內的表現。各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年報第45頁。

## 提名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一致。現有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伍國棟先生、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及馮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開會一次，或在有需要時(董事會出現空缺)開會。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非核數及稅務和顧問服務而應付予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港元)
核數服務	741,000
非核數服務	500,000
稅務和顧問服務	260,00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陳鎂英先生組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過4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曾惠珍 (主席)	4/4
伍國棟	4/4
陳鎂英 <sup>(1)</sup>	2/2
莊小霽 <sup>(2)</sup>	2/2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22頁「核數師報告」內集團獨立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確認其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負責。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保守的決定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記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符合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其審閱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的方式。

董事確認其就維持適當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適時和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的活動負責。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告，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以集團業務活動而言，內部監控系統可就管理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一定程度的合理保障。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與軟件。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3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6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8。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主要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健群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桂林

鍾耀輝

梁美嫦

鄭澄瑜

馮振邦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委任)

廖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委任)

潘重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慧屏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蘇美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

曾惠珍

陳鎂英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委任)

莊小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5(A)條的規定，鄭健群先生、羅桂林先生、鍾耀輝先生及伍國棟先生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均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於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其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量百分比
鄭健群	161,426,000	—	161,426,000	15.65%
羅桂林	10,000,000	28,325,000*	38,325,000	3.72%
鍾耀輝	5,170,000	—	5,170,000	0.50%
梁美嫦	5,330,000	—	5,330,000	0.52%
鄭澐瑜	1,000,000	—	1,000,000	0.10%
馮振邦	2,488,000	—	2,488,000	0.24%
廖昀	1,010,000	—	1,010,000	0.10%

\*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先生控制的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證券權益 (續)

###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鄭健群	27.4.2001	27.4.2002 - 26.4.2005	0.8180	500,000	—	—	(50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0	800,000	—	—	(800,000)	—
	22.4.2002	22.4.2003 - 21.4.2006	0.4550	650,000	—	—	—	650,000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6,960,000	—	—	—	6,96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800,000	—	—	—	800,000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7,700,000	—	—	—	7,7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	800,000	—	—	800,000
羅桂林	27.4.2001	27.4.2002 - 26.4.2005	0.8180	200,000	—	—	(20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0	200,000	—	—	(200,000)	—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1,000,000	—	—	—	1,000,000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000,000	—	—	—	1,000,000
鍾耀輝	27.4.2001	27.4.2002 - 26.4.2005	0.8180	200,000	—	—	(20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0	500,000	—	—	(500,000)	—
	22.4.2002	22.4.2003 - 21.4.2006	0.4550	300,000	—	—	—	300,000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5,500,000	—	—	—	5,50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400,000	—	—	—	400,000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6,450,000	—	—	—	6,450,000
	16.9.2004	16.9.2004 - 15.9.2014	0.0870	2,300,000	—	—	—	2,3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300,000	—	—	—	300,000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6,000,000	—	(1,000,000)	—	5,000,000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	2,400,000	—	—	2,4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	300,000	—	—	300,000
梁美嫦	27.4.2001	27.4.2002 - 26.4.2005	0.8180	200,000	—	—	(20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0	500,000	—	—	(500,000)	—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5,500,000	—	—	—	5,50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4,300,000	—	—	—	4,300,000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5,800,000	—	—	—	5,8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3,430,000	—	—	—	3,430,000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5,500,000	—	(3,000,000)	—	2,500,000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	400,000	—	—	4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	300,000	—	—	300,000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證券權益 (續)

###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鄭澄瑜	27.4.2001	27.4.2002 - 26.4.2005	0.8180	100,000	—	—	(10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0	300,000	—	—	(300,000)	—
	22.4.2002	22.4.2003 - 21.4.2006	0.4550	300,000	—	—	—	300,000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400,000	—	—	—	4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7,000,000	—	—	—	7,0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500,000	—	—	—	500,000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2,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	400,000	—	—	4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	300,000	—	—	300,000
馮振邦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委任)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0	300,000	—	—	(300,000)	—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	—	2,0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1,000,000	—	—	—	1,000,000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300,000	—	—	—	300,000
	30.9.2004	30.9.2004 - 29.9.2014	0.0900	300,000	—	—	—	3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300,000	—	—	—	300,000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	400,000	—	—	4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	300,000	—	—	300,000
廖均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委任)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0	100,000	—	—	(100,000)	—
	22.4.2002	22.4.2003 - 21.4.2006	0.4550	200,000	—	—	—	200,000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800,000	—	—	—	800,000
	26.11.2003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400,000	—	—	—	400,000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790,000	—	—	—	790,000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300,000	—	—	—	300,000
	16.9.2004	16.9.2004 - 15.9.2014	0.0870	800,000	—	(300,000)	—	500,000
	30.9.2004	30.9.2004 - 29.9.2014	0.0900	500,000	—	—	—	500,000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300,000	—	—	—	300,000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2,000,000	—	—	—	2,000,000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	400,000	—	—	4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	300,000	—	—	300,000	
潘重生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辭任)	9.4.2001	9.4.2002 - 8.4.2005	0.5920	100,000	—	—	(100,000)	—
	27.4.2001	27.4.2002 - 26.4.2005	0.8180	100,000	—	—	(10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0	200,000	—	—	(200,000)	—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3,500,000	—	—	(3,500,000)	—
	26.11.2003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400,000	—	—	(400,000)	—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3,000,000	—	—	(3,000,000)	—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證券權益 (續)

###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慧屏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日辭任)	27.4.2001	27.4.2002 - 26.4.2005	0.8180	200,000	—	—	(20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0	500,000	—	—	(500,000)	—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5,500,000	—	—	(5,500,000)	—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400,000	—	—	(400,000)	—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5,680,000	—	—	(5,680,000)	—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300,000	—	—	(300,000)	—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500,000	—	(500,000)	(1,000,000)	—
蘇美齡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辭任)	27.4.2001	27.4.2002 - 26.4.2005	0.8180	200,000	—	—	(20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0	200,000	—	—	(200,000)	—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2,000,000	—	—	(2,000,000)	—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1,000,000	—	—	(1,000,000)	—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000,000	—	—	(1,000,000)	—
伍國棟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000,000	—	—	—	1,000,000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	500,000	—	—	500,000
曾惠珍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000,000	—	(1,000,000)	—	—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	500,000	—	—	500,000
陳煥英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委任)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	500,000	—	—	500,000
莊小滢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辭任)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1,000,000	—	(1,000,000)	—	—
				<u>120,760,000</u>	<u>7,800,000</u>	<u>(7,800,000)</u>	<u>(29,180,000)</u>	<u>91,58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所持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名冊內的記錄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的 購股權 及相關 股份的數目	好倉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108,057,374	—	108,057,374	10.48%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105,203,591	—	105,203,591	10.20%
簡兆琪**	41,978,000	17,000,000	58,978,000	5.72%

\* 以信託形式代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持有25%權益的公司)持有該等股份。

\*\* 該等股份為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知會有關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董事鄭健群先生支付物業租金8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年內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6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則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23%。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貨總額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8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貨額則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的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9頁至第1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核數師

本集團將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3至第69頁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b>3,638</b>	3,441
出售土地及樓宇收益		<b>37,945</b>	—
其他收益		<b>4,246</b>	820
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成本		<b>(704)</b>	(25)
員工成本		<b>(12,930)</b>	(13,336)
折舊及攤銷		<b>(8,519)</b>	(14,286)
其他費用		<b>(14,121)</b>	(7,9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b>(1,187)</b>	—
投資證券減值		—	(3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b>168</b>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5,664)
商譽減值		—	(11,938)
融資成本	7	<b>(756)</b>	(5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274)</b>	(23,8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4,362)</b>	(8,824)
		<hr/>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8及11	<b>2,144</b>	(82,496)
		<hr/>	<hr/>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b>2,355</b>	(82,478)
少數股東權益		<b>(211)</b>	(18)
		<hr/>	<hr/>
		<b>2,144</b>	(82,496)
		<hr/>	<hr/>
每股溢利(虧損)	12		
基本		<b>0.230</b> 仙	(8.302)仙
		<hr/>	<hr/>
攤薄		<b>0.229</b> 仙	不適用
		<hr/>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b>4,288</b>	131,370
產品開發成本	14	<b>—</b>	2,291
聯營公司權益	16	<b>6,775</b>	6,46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b>1,226</b>	5,430
投資證券	18	<b>—</b>	1,234
		<b>12,289</b>	146,785
<b>流動資產</b>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	19	<b>613</b>	4,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3,835</b>	11,246
抵押予銀行存款	21	<b>10,327</b>	10,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132,461</b>	17,246
		<b>147,236</b>	43,47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b>5,205</b>	8,878
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3	<b>49</b>	6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4	<b>122</b>	3,904
		<b>5,376</b>	12,842
流動資產淨值		<b>141,860</b>	30,6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54,149</b>	177,415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3	<b>51</b>	128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4	<b>1,232</b>	32,560
		<b>1,283</b>	32,688
資產淨值		<b>152,866</b>	144,72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51,574</b>	50,474
儲備		<b>94,527</b>	87,46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b>146,101</b>	137,940
少數股東權益		<b>6,765</b>	6,787
總權益		<b>152,866</b>	144,727

載於第23至69頁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董事  
羅桂林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b>960</b>	5,102
產品開發成本	14	<b>—</b>	2,291
附屬公司投資	15	<b>8,000</b>	8,000
聯營公司權益	16	<b>6,775</b>	6,46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b>1,226</b>	5,430
投資證券	18	<b>—</b>	133
		<b>16,961</b>	27,416
<b>流動資產</b>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	19	<b>203</b>	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3,445</b>	1,3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b>—</b>	87,100
抵押予銀行存款	21	<b>5,000</b>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119,366</b>	1,799
		<b>128,014</b>	95,37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b>1,800</b>	2,141
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3	<b>49</b>	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b>35,965</b>	2,370
		<b>37,814</b>	4,571
流動資產淨值		<b>90,200</b>	90,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7,161</b>	118,219
<b>非流動負債</b>			
於一年後到期的財務租賃承擔	23	<b>51</b>	128
資產淨值		<b>107,110</b>	118,09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51,574</b>	50,474
儲備	28	<b>55,536</b>	67,6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b>107,110</b>	118,091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董事  
羅桂林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商譽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本公司股東 虧損	應佔股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9,503	629,932	—	(9,080)	—	—	(460,681)	209,674	2,360	212,034
本年度內虧損及 確認之開支	—	—	—	—	—	—	(82,478)	(82,478)	(18)	(82,496)
發行股份	971	708	—	—	—	—	—	1,679	—	1,679
有關發行股份開支	—	(15)	—	—	—	—	—	(15)	—	(15)
已確認的減值	—	—	—	9,080	—	—	—	9,080	—	9,08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4,445	4,445
	971	693	—	9,080	—	—	—	10,744	4,445	15,1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74	630,625	—	—	—	—	(543,159)	137,940	6,787	144,727
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換算 海外業務報表產生 的滙兌差額	—	—	—	—	—	728	—	728	189	917
因換算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產生 的滙兌差額	—	—	—	—	—	528	—	528	—	528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	—	—	—	—	1,183	—	—	1,183	—	1,183
於權益項確認的淨收入	—	—	—	—	1,183	1,256	—	2,439	189	2,62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355	2,355	(211)	2,144
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計	—	—	—	—	1,183	1,256	2,355	4,794	(22)	4,772
發行股份	1,100	513	—	—	—	—	—	1,613	—	1,613
有關發行股份開支	—	(16)	—	—	—	—	—	(16)	—	(16)
確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1,770	—	—	—	—	1,770	—	1,770
	1,100	497	1,770	—	—	—	—	3,367	—	3,367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574	631,122	1,770	—	1,183	1,256	(540,804)	146,101	6,765	152,866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44</b>	(82,496)
下列各項的調整：			
利息收入		<b>(1,787)</b>	(208)
利息支出		<b>756</b>	5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1,274</b>	23,8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4,362</b>	8,824
折舊及攤銷		<b>8,519</b>	14,2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盈利)		<b>(37,916)</b>	102
商譽減值		<b>—</b>	11,9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b>1,187</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b>(168)</b>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b>—</b>	5,664
投資證券減值		<b>—</b>	334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b>4,173</b>	353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回		<b>—</b>	(45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b>556</b>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b>1,770</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5,130)</b>	(17,211)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的減少		<b>124</b>	2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b>7,142</b>	(488)
其他應付賬款的減少		<b>(3,849)</b>	(567)
經營活動中動用的現金淨額		<b>(11,713)</b>	(18,016)
<b>投資業務</b>			
已收取的利息		<b>1,751</b>	17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221)</b>	(2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159,144</b>	102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	<b>—</b>	(3,70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215</b>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b>—</b>	2,9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28</b>	—
投資活動流入(動用)的現金淨額		<b>160,917</b>	(778)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b>(756)</b>	(57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1,613</b>	1,679
就發行股份引致的開支	<b>(16)</b>	(15)
償還財務租賃的承擔	<b>(88)</b>	(57)
償還銀行貸款	<b>(35,152)</b>	(3,750)
	<hr/>	<hr/>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b>(34,399)</b>	(2,72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減少)	<b>114,805</b>	(21,515)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7,246</b>	38,761
匯兌轉變的影響	<b>410</b>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32,461</b>	17,246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2,461</b>	17,246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採用新訂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經轉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集團會計政策因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動對下述幾項於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帶來影響。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以股權結算之交易」），則有關開支將予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在賦予期間列支，而該價值由授予購股權的當天決定。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不確認這些購股權的財務影響，直至這些購股權行使為止。本集團已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予的購股權。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予的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及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予並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賦予的購股權（請看附註3之財務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金融工具

於年內，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現時或於以前會計期間呈報金融工具並沒有重大影響。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該範圍內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的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投資或股本證券乃列作「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並無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而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在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在初次確認後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將其投資證券賬面值1,234,000港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請看附註3之財務影響)。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

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把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從前超出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的範圍)分類和計量。如上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其他財務負債在初次確認後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2. 採用新訂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擁有人佔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模式計量。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份按租賃分類分開計量，除非租賃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倘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費用，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攤銷。因未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成份作分配的部份，土地租賃權益仍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於本年度，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b>收益表項目</b>	
授予僱員購股權的有關開支於員工成本呈列及年內溢利減少	1,770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購股權儲備增加	1,77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4	1,234
投資證券*	1,234	(1,234)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證券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

###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計算之選擇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潛在衍生工具 <sup>6</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而需初次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計量者外，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集團已著手研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可能帶來之影響，唯迄未能確定其等會否對編製及呈列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要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往來交易及結存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分配至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具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的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如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營企業

#####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實體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經調整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或虧損的變動及權益變動，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而在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利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擬定責任或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未變現的溢利或虧損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而對銷，惟倘未變現的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全數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以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物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軟件開發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乃以完成方法的百分比確認，並經參考至今已產生的成本與各項合約估計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收益的予以確認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

當商品已付運及擁有權移交予客戶後，電腦硬件及軟件之銷售便予以確認。

軟件維護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認購收入乃於寄發刊物予訂購人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切地將財務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賃。

按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租約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攤，從而讓有關負債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分攤。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的收益表內。

樓宇成本按15年利用直線法折舊。

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利用直線法按年率20%撇銷而作出折舊撥備。

按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計算基準與已擁有資產相同。

##### 產品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若清楚界定項目產生的預期開發成本將透過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產品開發開支產生的內部產生資產。得出的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減隨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以成本值列賬。

若無內部產生資產可予以確認，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軟件開發合約

當軟件開發合約的結果可以可靠估計時，根據合約估計總成本及已產生的成本比例衡量得到的合約施工階段將合約成本計入收益表。

當合約的結果不可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期確認為開支。

若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確認為支出。

凡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賬面值須調升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經調升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應即時作為收入予以確認。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財務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本集團就各類別的財務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項目客戶合約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义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金融負債。就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財務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的收入及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盈利不同。本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淨投資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而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直接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內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的盈虧，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境外業務的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

所接收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倘授出的購股權立即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當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以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收益儲備。

####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見附註24)。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債務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因為對方均為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定息借貸。然而，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風險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根據管理層之要求，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三大類別：軟件開發、投資及其他業務。此分類方法為本集團首要分部呈報方式。

主要業務分別如下：

軟件開發：軟件開發、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投資：投資證券(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其他業務：出版雜誌、提供教育用之電腦平台服務及軟件園之運作

營業額指就軟件開發、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而自第三方收取之淨額及應收款項之總和。

於年內業務分部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軟件開發	<b>3,633</b>	3,432	<b>(19,422)</b>	(27,231)
投資	<b>—</b>	—	<b>(1,018)</b>	(5,955)
其他業務	<b>5</b>	9	<b>(174)</b>	(9,514)
	<b>3,638</b>	3,441	<b>(20,614)</b>	(42,700)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b>37,945</b>	—
中央行政費用			<b>(8,795)</b>	(6,527)
融資成本			<b>(756)</b>	(5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軟件開發			<b>—</b>	(11,419)
— 其他業務			<b>(1,274)</b>	(12,4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軟件開發			<b>—</b>	(4,068)
— 其他業務			<b>(4,362)</b>	(4,756)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144</b>	(82,49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 軟件開發	<b>141,192</b>	166,858
• 投資	<b>—</b>	1,234
• 其他業務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b>5</b>	70
— 聯營公司	<b>6,775</b>	6,460
— 共同控制實體	<b>1,226</b>	5,4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b>10,327</b>	10,205
	<b>159,525</b>	190,257
<b>負債</b>		
分類負債		
• 軟件開發	<b>5,115</b>	8,788
• 投資	<b>45</b>	45
• 其他業務	<b>45</b>	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b>1,454</b>	36,652
	<b>6,659</b>	45,530
<b>其他資料</b>		
<b>資本增添</b>		
• 軟件開發	<b>221</b>	5,500
<b>折舊及攤銷</b>		
• 軟件開發	<b>8,466</b>	14,063
• 其他業務	<b>53</b>	223
	<b>8,519</b>	14,286
<b>以股份支付的款項</b>		
• 軟件開發	<b>1,770</b>	—
<b>商譽減值</b>		
• 軟件開發	<b>—</b>	(2,858)
• 其他業務	<b>—</b>	(9,080)
	<b>—</b>	(11,938)
<b>出售投資證券虧損</b>		
• 投資	<b>—</b>	(5,664)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中國」）。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下表：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b>2,149</b>	2,174
中國	<b>1,489</b>	1,267
	<b>3,638</b>	3,441

分類資產及資本增添的賬面值分析，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增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b>137,083</b>	138,960	<b>147</b>	149
中國	<b>14,441</b>	39,407	<b>74</b>	5,351
	<b>151,524</b>	178,367	<b>221</b>	5,500
聯營公司權益	<b>6,775</b>	6,46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b>1,226</b>	5,430		
	<b>159,525</b>	190,257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 財務租賃	<b>(8)</b>	(12)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b>(7)</b>	—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b>(741)</b>	(566)
	<b>(756)</b>	(57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減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9)	<b>4,454</b>	4,58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54</b>	167
其他員工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b>1,096</b>	—
其他員工成本	<b>7,226</b>	8,580
	<b>12,930</b>	13,33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集團擁有	<b>6,169</b>	10,510
— 財務租賃	<b>59</b>	59
	<b>6,228</b>	10,569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b>2,291</b>	3,717
	<b>8,519</b>	14,286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b>556</b>	—
核數師酬金	<b>741</b>	861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b>4,173</b>	3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虧損	<b>29</b>	102
滙兌虧損淨額	<b>460</b>	72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b>2,027</b>	778
及計入：		
收回呆壞賬	<b>2,289</b>	—
利息收入	<b>1,787</b>	208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減值回撥	<b>—</b>	453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四位(二零零五年：十一位)董事各人的酬金如下：

	羅健群先生 千港元	羅桂林先生 千港元	鍾耀輝先生 千港元	梁美嫦女士 千港元	鄭澐瑜女士 千港元	馮振邦先生 千港元	廖昉先生 千港元	蘇美齡女士 千港元	黃慧屏女士 千港元	潘重生先生 千港元	伍國棟先生 千港元	曾惠珍女士 千港元	陳錦英先生 千港元	莊小霽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	-	-	90	90	39	45	264
其他酬金	1,378	186	502	457	114	224	49	309	148	92	-	-	-	-	3,459
一薪酬及其他福利	-	9	12	12	-	5	-	11	6	2	-	-	-	-	57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	197	63	62	36	36	-	-	-	61	61	61	-	674
一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1,475	195	711	532	176	265	85	320	154	94	151	151	100	45	4,454

	羅健群先生 千港元	羅桂林先生 千港元	鍾耀輝先生 千港元	梁美嫦女士 千港元	鄭澐瑜女士 千港元	蘇美齡女士 千港元	黃慧屏女士 千港元	潘重生先生 千港元	伍國棟先生 千港元	曾惠珍女士 千港元	陳錦英先生 千港元	莊小霽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	97	96	-	-	290
其他酬金	1,600	285	522	457	110	389	350	515	-	-	-	-	4,228
一薪酬及其他福利	-	11	12	12	-	12	12	12	-	-	-	-	71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1,600	296	534	469	110	401	362	527	97	96	97	97	4,589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酬金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該三名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已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11	9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835</u>	<u>1,020</u>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北京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享有50%稅項減免。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本年度溢利(虧損)的對賬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144</u>		<u>(82,496)</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75)	(17.5)	14,437	1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223)	(10.4)	(4,177)	(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稅務影響	(763)	(35.6)	(1,544)	(1.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932)	(90.1)	(3,837)	(4.7)
不用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585	307.1	1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265)	(198.9)	(4,254)	(5.1)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90	60.2	1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30	15.4	(106)	(0.1)
其他	(647)	(30.2)	(541)	(0.6)
本年度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u>—</u>	<u>—</u>	<u>—</u>	<u>—</u>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2,355,000</b> 港元	(82,478,000)港元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1,022,285,200</b>	993,439,947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b>6,212,366</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1,028,497,566</b>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於二零零五年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於附註3內詳述。倘該等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已申報的業績造成影響，則對所申報的每股盈利數額亦構成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的影響		對每股 攤薄盈利 的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未經調整前數字	<b>0.403</b>	(8.302)	<b>0.401</b>
因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的調整	<b>(0.173)</b>	—	<b>(0.172)</b>
按申報	<b>0.230</b>	(8.302)	<b>0.229</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90,156	19,077	1,453	10,021	911	11,023	232,641
添置	—	178	—	29	—	58	265
出售	—	(180)	—	—	(627)	(9)	(816)
於購入一家附屬 公司時收購	2,377	—	—	—	—	—	2,37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2,533	19,075	1,453	10,050	284	11,072	234,467
貨幣調整	172	154	18	45	—	33	422
添置	—	187	—	—	—	34	221
出售	(128,198)	(2,146)	—	(2,328)	—	(564)	(133,23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4,507	17,270	1,471	7,767	284	10,575	101,874
<b>折舊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65,093	12,335	872	7,262	445	7,133	93,140
本年度撥備	3,478	3,250	272	1,394	174	2,001	10,569
出售時撇銷	—	(108)	—	—	(502)	(2)	(612)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8,571	15,477	1,144	8,656	117	9,132	103,097
貨幣調整	83	116	13	35	—	22	269
本年度撥備	577	2,572	243	1,190	57	1,589	6,228
出售時撇銷	(7,004)	(2,114)	—	(2,328)	—	(562)	(12,00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2,227	16,051	1,400	7,553	174	10,181	97,58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80	1,219	71	214	110	394	4,28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3,962	3,598	309	1,394	167	1,940	131,37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11,811	832	6,153	284	8,338	27,418
添置	—	130	—	—	—	18	148
出售	—	(145)	—	—	—	(9)	(15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1,796	832	6,153	284	8,347	27,412
添置	—	139	—	—	—	8	147
出售	—	(619)	—	—	—	(4)	(623)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1,316	832	6,153	284	8,351	26,936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	7,383	520	3,948	62	5,201	17,114
本年度撥備	—	2,244	160	1,170	57	1,645	5,276
出售時撇銷	—	(78)	—	—	—	(2)	(8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549	680	5,118	119	6,844	22,310
本年度撥備	—	1,717	128	992	57	1,370	4,264
出售時撇銷	—	(597)	—	—	—	(1)	(59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0,669	808	6,110	176	8,213	25,97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647	24	43	108	138	96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247	152	1,035	165	1,503	5,102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包括：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	120,872
於中國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樓宇	<b>2,280</b>	3,090
	<b>2,280</b>	123,962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其賬面淨值為2,2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3,249,000港元)的物業權益，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辦公室設備的賬面淨值為1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000港元)。

14. 產品開發成本

	本集團 及本公司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50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142
本年度攤銷	3,7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859
本年度攤銷	2,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5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1

產品開發成本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攤銷。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31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310)
	8,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本公司對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由於商業環境和經營業績變差，若干附屬公司出現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94,255</b>	94,255	<b>94,255</b>	94,255
應佔收購後儲備	<b>(87,480)</b>	(87,795)	—	—
減：減值	—	—	<b>(87,480)</b>	(87,795)
	<b><u>6,775</u></b>	<u>6,460</u>	<b><u>6,775</u></b>	<u>6,46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投資，為本公司於一家於中國成立及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從事發展教育資訊化計劃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NEITC」）註冊資本的25%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年度的業績或組成其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冗長。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31,865</b>	32,175
負債總額	<b>(4,803)</b>	(6,371)
資產淨值	<b><u>27,062</u></b>	<u>25,80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u>6,775</u></b>	<u>6,460</u>
收益	<b><u>14,459</u></b>	<u>20,917</u>
年內虧損	<b><u>(5,087)</u></b>	<u>(95,330)</u>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b><u>(1,274)</u></b>	<u>(23,867)</u>

本公司對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由於商業環境和經營業績變差，若干聯營公司出現減值。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資本出資，按成本值	<b>29,615</b>	29,615	<b>29,615</b>	29,615
應佔收購後虧損	<b>(29,615)</b>	(25,375)	—	—
減：減值	—	—	<b>(29,615)</b>	(25,375)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b>568</b>	568	<b>568</b>	56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b>658</b>	622	<b>658</b>	622
	<b>1,226</b>	5,430	<b>1,226</b>	5,430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2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償還。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公平值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為本公司於一家於中國成立，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從事發展和經營軟件園三十年的中外合資企業—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ZSSP」）註冊資本的29%權益。

董事認為，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年度的業績或組成其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  
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導致資料冗長。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以權益法入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814</u>	<u>9,372</u>
非流動資產	<u>93,492</u>	<u>88,099</u>
流動負債	<u>(16,802)</u>	<u>(15,223)</u>
非流動負債	<u>(81,702)</u>	<u>(78,008)</u>
收入	<u>2,386</u>	<u>1,852</u>
開支	<u>(8,946)</u>	<u>(10,676)</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確認虧損	<u>(2,198)</u>	<u>—</u>
累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確認虧損	<u>(2,198)</u>	<u>—</u>

本公司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由於商業環境和經營業績變差，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出現減值。投資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 18.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證券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3）。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香港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5	315	315	315
—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201	—	9,201	—
減：減值	(8,282)	(182)	(8,282)	(182)
	<u>1,234</u>	<u>133</u>	<u>1,234</u>	<u>133</u>
上市股份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133	133	133	133

## 19. 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 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b>55,500</b>	54,203	<b>870</b>	444
減：進度付款	<b>(46,311)</b>	(45,150)	<b>(579)</b>	(346)
減：項目合約客戶款項撥備	<b>(8,576)</b>	(4,278)	<b>(88)</b>	—
	<u><b>613</b></u>	<u>4,775</u>	<u><b>203</b></u>	<u>9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於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其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由於客戶財政狀況變差，若干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出現減值。應收項目合約客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4,1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3,000港元）已確定出現減值並於收益表中撇銷。



## 20. 其他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00</b>	471	<b>90</b>	364
預付供應商款項	<b>396</b>	1,128	<b>372</b>	337
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	<b>2,457</b>	700	<b>2,385</b>	600
其他應收款項	<b>882</b>	8,947	<b>598</b>	76
	<b>3,835</b>	11,246	<b>3,445</b>	1,377

本集團主要按除賬連同按金而與客戶訂立付款條款。除若干關係良好的客戶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貿易應收賬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天	<b>92</b>	307
31至60天	<b>8</b>	107
超過90天	<b>—</b>	57
	<b>100</b>	4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對之賬面值相若。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附息短期銀行存款（年息介乎1.07厘至4.3厘（二零零五年：介乎0.01厘至0.99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此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抵押銀行存款

結餘為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為授予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存款的利率介乎年息2.13厘至4厘（二零零五年：介乎0.01厘至1.98厘），並將於償還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後解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b>1,785</b>	2,691	<b>249</b>	635
其他應付款項	<b>3,420</b>	6,187	<b>1,551</b>	1,506
	<b>5,205</b>	8,878	<b>1,800</b>	2,14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3. 財務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b>54</b>	69	<b>49</b>	60
一年至兩年	<b>54</b>	69	<b>51</b>	63
兩年至三年	<b>—</b>	69	<b>—</b>	65
	<b>108</b>	207	<b>100</b>	188
減：未來財務費用	<b>8</b>	19	<b>—</b>	—
租賃承擔的現值	<b>100</b>	188	<b>100</b>	18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b>49</b>	60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b>51</b>	128

實際貸款年利率為5.25厘(二零零五年：5.25厘)。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故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結算日的財務租賃承擔公平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釐定，並使用結算日的利率扣減。結算日的財務租賃承擔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b>122</b>	3,904
一年至兩年	<b>129</b>	3,972
兩年至五年	<b>430</b>	12,364
五年後	<b>673</b>	16,224
	<b>1,354</b>	36,46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b>122</b>	3,904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b>1,232</b>	32,560

本集團定息借貸及合約到期日（或價格重定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一年內	<b>122</b>	10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b>129</b>	11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b>147</b>	123
超過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b>144</b>	131
超過四年但不多於五年	<b>139</b>	139
超過五年	<b>673</b>	838
	<b>1,354</b>	1,454

銀行貸款的固定年息為5.31厘（二零零五年：6.21厘）。

銀行貸款內包括一筆1,3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4,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貸款（續）

借貸包括：

	到期日	抵押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5.31厘至6.21厘有抵押 銀行貸款 人民幣2,040,000元 <sup>(1)(3)</sup>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五日	中國的樓宇	5.31厘 至6.21厘	<b>1,354</b>	1,454
浮息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0.5厘有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 40,000,000港元 <sup>(2)(3)</sup>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香港的土地 及樓宇	1.66厘 至5.45厘	<b>—</b>	35,010
借貸總額				<b><u>1,354</u></b>	<b><u>36,464</u></b>

(1) 按180期等額每月分期付款，每期人民幣17,000元償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2) 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數清償。

(3) 利率每年重新釐定。

董事認為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的未提取借貸額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125,000
	<u>2,500,000,000</u>	<u>12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90,061,503	49,503
— 行使購股權	19,420,000	971
	<u>1,009,481,503</u>	<u>50,474</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9,481,503	50,474
— 行使購股權	22,000,000	1,100
	<u>1,031,481,503</u>	<u>51,574</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31,481,503</u>	<u>51,574</u>

年內，750,000份、100,000份、450,000份及20,700,000份（二零零五年：1,650,000份、3,300,000份、900,000份、670,000份及12,9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0870港元、每股0.0900港元、每股0.0982港元及每股0.0722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1900港元、每股0.0870港元、每股0.0900港元、每股0.0982港元及每股0.0722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共22,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9,4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年內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27. 購股權

### (a)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主要為了獎勵僱員，可按每份1港元向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按以下三者的較高者釐定：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以及股份的面值。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6.3.2001	6.3.2002 - 5.3.2005	0.630	5,600,000	(5,600,000)	—	—	—	—
	9.4.2001	9.4.2002 - 8.4.2005	0.592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27.4.2001	27.4.2002 - 26.4.2005	0.818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	3,200,000	—	3,200,000	400,000	(3,600,000)	—
	22.4.2002	22.4.2003 - 21.4.2006	0.455	1,250,000	—	1,250,000	200,000	—	1,450,000
僱員	16.2.2001	16.2.2002 - 15.2.2005	0.734	1,500,000	(1,500,000)	—	—	—	—
	6.3.2001	6.3.2002 - 5.3.2005	0.630	3,600,000	(3,600,000)	—	—	—	—
	9.4.2001	9.4.2002 - 8.4.2005	0.592	50,000	(50,000)	—	—	—	—
	27.4.2001	27.4.2002 - 26.4.2005	0.818	250,000	(100,000)	150,000	—	(150,000)	—
	3.10.2001	3.10.2002 - 2.10.2005	0.445	3,710,000	(910,000)	2,800,000	(400,000)	(2,400,000)	—
	22.4.2002	22.4.2003 - 21.4.2006	0.455	3,900,000	(1,600,000)	2,300,000	(200,000)	(600,000)	1,500,000
				<u>24,860,000</u>	<u>(13,360,000)</u>	<u>11,500,000</u>	<u>—</u>	<u>(8,550,000)</u>	<u>2,950,000</u>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決定終止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因此其後將不會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按照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文的規定，根據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一直維持有效)及批准與採納二零零三年新購股權計劃。於結算日後，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後，2,9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數失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並無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27. 購股權 (續)

(b)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的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援助人士、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86,042,5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已發行股本之18%。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假若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會導致該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超過1%限制授出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合共49,000,000股股份。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由授出日期起計，該段期間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在行使前，概無普遍適用的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間。

購股權的授出建議須待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書面知會接受並收妥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始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受。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訂，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以及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價：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ii)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由採納日期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為期十年。

27. 購股權 (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32,940,000	-	-	-	32,940,000	2,800,000	-	-	(11,000,000)	24,7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6.11.2003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400,000	-	-	-	400,000	400,000	-	-	(400,000)	4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6,300,000	-	-	-	6,300,000	-	-	-	(4,000,000)	5,9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12,000,000	-	-	-	12,000,000	1,790,000	-	-	(4,000,000)	9,79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26,700,000	-	(1,070,000)	-	25,630,000	-	-	-	(5,680,000)	19,950,000	不適用	(1)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	-	-	-	-	600,000	-	-	-	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6.9.2004	16.9.2004 - 15.9.2014	0.0870	-	2,500,000	(200,000)	-	2,300,000	800,000	-	(300,000)	-	2,800,000	(1)	(2)
	30.9.2004	30.9.2004 - 29.9.2014	0.0900	-	-	-	-	-	800,000	-	-	-	8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	5,200,000	(670,000)	-	4,530,000	600,000	-	-	(300,000)	4,830,000	不適用	(3)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	32,900,000	(12,900,000)	-	20,000,000	2,000,000	-	(7,500,000)	(2,000,000)	12,500,000	(2)	(4)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	-	-	-	-	-	4,000,000	-	-	4,000,000	(3)	不適用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	-	-	-	-	-	3,800,000	-	-	3,800,000	(4)	不適用
職員	5.9.2003	5.9.2003 - 4.9.2013	0.2280	33,500,000	-	-	(5,000,000)	28,500,000	(2,800,000)	-	-	(900,000)	24,8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5.9.2003	15.9.2003 - 14.9.2013	0.2550	11,000,000	-	-	(1,500,000)	9,500,000	-	-	-	(900,000)	8,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6.11.2003	26.11.2003 - 25.11.2013	0.2300	7,200,000	-	-	(2,800,000)	4,400,000	(400,000)	-	-	(1,400,000)	2,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8.12.2003	8.12.2003 - 7.12.2013	0.2130	800,000	-	-	-	800,000	-	-	-	-	8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9.1.2004	9.1.2004 - 8.1.2014	0.1900	18,778,000	-	(558,000)	(6,196,000)	12,024,000	(1,790,000)	-	-	(2,940,000)	7,294,000	不適用	(5)
	25.2.2004	25.2.2004 - 24.2.2014	0.1900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	2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9.4.2004	19.4.2004 - 18.4.2014	0.2096	-	4,650,000	-	(1,500,000)	3,150,000	(600,000)	-	-	(1,350,000)	1,200,000	不適用	(6)
	16.9.2004	16.9.2004 - 15.9.2014	0.0870	-	13,000,000	(3,100,000)	(2,000,000)	7,900,000	(800,000)	-	(450,000)	(800,000)	5,650,000	(5)	(7)
	30.9.2004	30.9.2004 - 29.9.2014	0.0900	-	11,100,000	(900,000)	(1,300,000)	8,900,000	(800,000)	-	(100,000)	(3,600,000)	4,400,000	(6)	(8)
	13.12.2004	13.12.2004 - 12.12.2014	0.0982	-	3,400,000	-	(300,000)	3,100,000	(600,000)	-	(450,000)	-	2,050,000	(7)	(9)
	28.2.2005	28.2.2005 - 27.2.2015	0.0722	-	24,600,000	(4,650,000)	(200,000)	19,750,000	(2,000,000)	-	(8,550,000)	(2,500,000)	6,700,000	(8)	(10)
	11.5.2005	11.5.2005 - 10.5.2015	1.0380	-	-	-	-	-	-	3,000,000	-	-	3,000,000	(9)	不適用
	22.9.2005	22.9.2005 - 21.9.2015	0.0920	-	-	-	-	-	-	4,800,000	-	-	4,800,000	(3)	不適用
	24.3.2006	24.3.2006 - 23.3.2016	0.1530	-	-	-	-	-	-	3,800,000	-	-	3,800,000	(4)	不適用
				169,638,000	97,350,000	(24,048,000)	(20,796,000)	222,144,000	-	19,400,000	(17,350,000)	(38,170,000)	186,024,000		

二零零六年附註：

- 緊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行使300,000份購股權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10港元。
- 緊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分別行使1,000,000份、2,000,000份、1,000,000份、500,000份、1,000,000份、1,0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1180港元、0.1080港元、0.1000港元、0.0850港元、0.0790港元、0.1080港元及0.1440港元。
- 緊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880港元。



## 27. 購股權 (續)

- (4) 緊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580港元。
- (5) 緊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分別行使15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1080港元及0.1410港元。
- (6) 緊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行使100,000份購股權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580港元。
- (7) 緊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行使450,000份購股權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731港元。
- (8) 緊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行使600,000份、100,000份、100,000份、100,000份、200,000份、200,000份、50,000份、100,000份、3,000,000份、1,000,000份、1,000,000份、400,000份、1,000,000份、400,000份、200,000份及100,000份購股權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1420港元、0.1300港元、0.1000港元、0.1140港元、0.1040港元、0.1080港元、0.1140港元、0.0880港元、0.0920港元、0.0900港元、0.1080港元、0.1380港元、0.1440港元、0.1370港元、0.1640港元及0.1580港元。
- (9) 緊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020港元。
- (10) 年內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0914港元。

二零零五年附註：

- (1) 緊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行使550,000份、200,000份及32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2270港元、0.0950港元及0.0900港元。
- (2) 緊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81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行使20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740港元。
- (3) 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98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分別行使37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704港元。
- (4) 緊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69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行使9,900,000份、2,0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800港元、0.0740港元及0.0870港元。
- (5) 緊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分別行使550,000份、2,000份及6,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2050港元、0.1810港元及0.1690港元。
- (6) 緊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940港元。

27. 購股權（續）

- (7) 緊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81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分別行使1,300,000份、200,000份、700,000份、200,000份、200,000份、250,000份、50,000份及20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930港元、0.0900港元、0.0910港元、0.0980港元、0.0890港元、0.0890港元、0.0830港元及0.0720港元。
- (8) 緊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88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行使300,000份、200,000份、200,000份及20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900港元、0.0910港元、0.0980港元及0.1040港元。
- (9) 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980港元。
- (10) 緊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0690港元，而緊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行使1,000,000份及3,65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0710港元及0.0870港元。
- (11) 二零零五年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211港元。

(c)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087港元、0.067港元及0.121港元。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式是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普遍使用模式之一。購股權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而有所不同。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27. 購股權 (續)

利用該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採用以下輸入值：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020港元	0.0880港元	0.1530港元
行使價	0.1038港元	0.0920港元	0.1530港元
預計波幅	125.18%	102.30%	106.95%
預計年期	5年	5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3.351厘	3.944厘	4.467厘
預計股息回報	0厘	0厘	0厘

預計波幅乃使用本公司於上年度的股價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770,000港元。

##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29,932	—	(493,862)	136,070
發行股份	708	—	—	708
有關發行股份開支	(15)	—	—	(15)
年內虧損	—	—	(69,146)	(69,1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625	—	(563,008)	67,617
發行股份	513	—	—	513
有關發行股份開支	(16)	—	—	(16)
確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1,770	—	1,770
年內虧損	—	—	(14,348)	(14,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122	1,770	(577,356)	55,53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29.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3,230,000港元購入廣州市新信譽智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新信譽智」)的70%股權。是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27
其他應付款項	(3,213)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455)
少數股東權益	(4,445)
	<u>10,372</u>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2,858
	<u>13,230</u>
總代價	<u>13,230</u>
以現金支付	<u>13,230</u>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23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527
	<u>(3,703)</u>

### 30.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是2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8,000,000港元)及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由於未確定未來盈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了可被結轉最多五年的款額約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00港元)之外，稅項虧損可被不斷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承諾支付以下有關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賃處所的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390</b>	396	<b>2,155</b>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346</b>	432	<b>1,115</b>	—
	<b>3,736</b>	828	<b>3,270</b>	—

租約平均年期為三年。

###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b>1,163</b>	—	<b>1,105</b>	—

###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ZSSP的信貸融資已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ZSSP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貸融資已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共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000港元)。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薪金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上限金額為1,000港元，供款額與僱員的供款額相同。

本公司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只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天時軟件(廣州)有限公司(「天時廣州」)已向一家銀行提供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的擔保，以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ZSSP取得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支付予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9。

###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除下文所解釋者外，全部均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全面 繳足普通股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的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的應佔比例		
			直接	間接	
泛訊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出版雜誌
智群系統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三原則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設計、開發及維護電腦 軟件及系統，以及提供 電腦顧問服務，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 起為期十二年

36.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全面 繳足普通股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的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時軟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設計、開發及維護電腦軟件及系統，以及提供電腦顧問服務，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起為期十年
新信蒼智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期三十年

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而天時廣州及廣州市新信蒼智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則是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天時廣州的中國合營企業方已讓出其有關經營及管理天時廣州的經濟利益，代價為已訂約每年繳付人民幣120,000元。因此，本集團向中國合營企業方支付預先釐定的年度繳款後，有權在整段合作經營企業期間，獲得天時廣州的一切業績淨額、風險及負債。在合作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享有天時廣州的剩餘資產。

上表列出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47,475	27,970	9,357	3,441	<b>3,638</b>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8,422)	(117,847)	(42,090)	(82,496)	<b>2,144</b>
稅項	1,500	(191)	3,995	—	<b>—</b>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6,922)	(118,038)	(38,095)	(82,496)	<b>2,144</b>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338,109)	(117,064)	(38,089)	(82,478)	<b>2,355</b>
少數股東權益	(8,813)	(974)	(6)	(18)	<b>(211)</b>
	(346,922)	(118,038)	(38,095)	(82,496)	<b>2,144</b>
<b>於三月三十一日</b>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407,561	281,478	257,270	190,257	<b>159,525</b>
總負債	(54,002)	(40,706)	(45,236)	(45,530)	<b>(6,659)</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353,559	240,772	212,034	144,727	<b>152,866</b>